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25年9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理財產品。

**與中國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訂立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980百萬元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I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中國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其中包括(i)根據於2025年9月公告中披露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以及(ii)根據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的本金額為人民幣98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 與交通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交通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即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

## 《上市規則》涵義

因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i)中國銀行及(ii)交通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i)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II及(i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25年9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理財產品。

## 與中國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訂立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980百萬元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I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中國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其中包括(i)根據於2025年9月公告中披露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以及(ii)根據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的本金額為人民幣98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協議日期 2026年1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980百萬元

開始日期 2026年1月8日

到期日 2026年7月8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181天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 每年0.800%或2.150%

掛鈎標的 彭博「JPY Curncy QR」頁面所發佈的美元兌日圓即時匯率

提前終止 除法律法規發生重大變更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必須終止協議外，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均無權提前終止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中國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II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II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或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 與交通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交通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即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協議日期 2026年1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交通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182天(掛鈎匯率看漲)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400百萬元

開始日期 2026年1月7日

到期日 2026年7月8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182天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	每年 1.200% 或 2.030%
掛鈎標的	彭博「BFX」頁面所發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時匯率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交通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交通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或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中國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中國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

交通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股份制有限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上市。交通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及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2026年1月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i)具有浮動回報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性質，(ii)預期回報率，及(iii)理財產品的中短期性質，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認購2026年1月理財產品將獲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回報，並且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認為2026年1月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因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i)中國銀行及(ii)交通銀行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i)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II及(i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上市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上市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中國銀行根據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II」	指	中國銀行根據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的條款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98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交通銀行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9月公告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26年1月6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一節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6年1月6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26年1月理財產品」	指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II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各自由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認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2025年9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曾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